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学军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邱泽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30日